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之前，務請審慎考慮下述各項風險以及本文件所載其他所有資料，不應僅參考附錄一，而應閱讀本文件所有其他部分。閣下務請注意，我們在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受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有重大差異的法律及監管制度所監管。如出現以下任何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下跌，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無法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男裝服飾而言，品牌形象是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的關鍵因素。我們致力透過引進時尚優質的設計以及全國性廣告宣傳來打造我們的品牌。我們相信，我們已在中國成功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能否維持及進一步在中國發展我們的品牌形象，部分倚賴於我們能否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及喜好，以及我們廣告宣傳的成效。我們或會錯誤判斷時裝潮流的變化或未能及時對此等變化作出回應。此外，我們所進行的廣告宣傳活動可能不奏效以致未能取得預期的效果或所委聘的代言人可能帶來負面的宣傳效應，而我們無法控制該等結果。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並宣傳我們的品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少數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倘我們不能與主要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或有關分銷商違反該等分銷協議，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國內的53家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分銷商繼而透過由其直接經營或由受其監管的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將我們的產品售予消費者。二級分銷商或零售店及分銷商、二級分銷商及彼等經營的零售店的最終銷售並不受我們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分銷商所作出的銷售額佔我們所有營業額的絕大部分。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營業額約55.3%、42.6%、34.6%及34.0%，而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的營業額約21.1%、13.2%、12.7%及12.7%。在我們的分銷商當中，有七家分銷商曾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由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胡誠初先生及潘榮彬先生擁有，而於胡先生及潘先生於2007年出售彼等於該等分銷商的權益前，該等分銷商的銷售額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的營業額約21.1%及12.9%。倘我們的分銷商並

風險因素

無繼續開設新零售店（不論是由彼等本身或透過彼等的二級分銷商開設），或未能順利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我們未能有效監督及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彼等的二級分銷商或彼等經營的零售店，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且可每年按最低購貨要求重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重續分銷協議或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重續該等協議，亦不保證該等分銷商將會按與以往相同的水平向我們下訂單。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其中一名或多名主要分銷商將不會違反其分銷協議或將不會無法履行彼等在有關協議下的義務，包括我們的零售政策及提供銷售報告的規定。倘出現一宗或多宗違約事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通過由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向終端客戶出售。我們倚賴分銷協議中所載的合約責任以規定由該等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店舖須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我們與二級分銷商並無直接的合約關係，且我們倚賴分銷商監督該等二級分銷商。倘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未能遵守有關零售政策，我們或會無法有效管理利郎銷售網絡或維持統一的品牌形象，從而可能導致商譽受損且公眾對我們的品牌形成不良認知。儘管我們有權更換任何未能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的分銷商，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可替代的分銷商。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監控分銷商的存貨水平。

我們對分銷商、彼等的二級分銷商及彼等所經營的零售店的最終零售銷售額的控制是有限的。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團隊負責監控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的績效。我們的分銷商協議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定期或於我們要求時向我們提供銷售及市場資訊。我們要求分銷商每周遞交銷售報告。然而，該等措施要求分銷商合作以準確而及時地向我們匯報及遞交有關資料，而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的分銷商所提供的資料或由我們收集的資料的準確性。目前我們亦無法推行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分銷商及出售我們產品的二級分銷商的存貨水平進行準確的監控，亦可能無法發現或阻止該等零售店存貨的過度囤積。

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或會因我們外包生產商的行為而受到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包生產成本佔銷售成本百分比分別約為33.2%、45.1%、41.9%及61.2%。我們僅對我們的外包生產商的營運行使有限的控制，因此，我們不能確保該等承包

風險因素

商是否會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部份外包生產商未能遵守若干法律（例如勞動法及環境保護法），則或會導致出現負面宣傳效應，從而可能會有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白費我們建立品牌的努力。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外包生產商生產我們大部分的產品，而我們來自外包生產商的產品供應倘有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包生產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營業額的34.0%、45.7%、42.9%及63.8%。外包生產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3.2%、45.1%、41.9%及61.2%。該等外包生產產品包括我們若干服裝產品及配飾產品。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對來自外包生產商的產品供應出現重大中斷。倘出現該等中斷，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找到合適的外包生產商替代，亦未必能夠透過於我們本身的生產設施增加生產而抵銷該等生產所帶來的影響。我們來自外包生產商的產品供應如有任何重大中斷，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原材料、勞動力或外包生產商生產產品成本上升的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原材料，並依賴外包生產商生產若干產品。我們產品採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棉、羊毛、聚酯纖維和混紡布料。此外，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成本約86.9%、82.2%、80.3%及81.7%，而直接勞動力成本則分別佔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成本約9.8%、11.7%、11.3%及8.0%。外包生產成本佔銷售成本百分比分別約為33.2%、45.1%、41.9%及61.2%。我們與原材料或外包生產產品供應商之間並無長期合約，而我們就此等原材料和外包生產產品支付的價格可能會由於行業需求增加或供應短缺而上漲。國內的勞動力成本限度已上升，並可能會於日後繼續上升。倘我們不能確認並運用其他適當方式以降低我們自己的或外包的生產成本，或不能將有關原材料、勞動力或外包生產產品的成本轉嫁到顧客身上，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實施及管理日後的迅速增長及擴張。

我們在過去幾年增長迅速，而營業額由2006年的人民幣4.182億元增加111.8%至2007年的人民幣8.859億元，並由2007年的人民幣8.859億元增加28.2%至2008年的人民幣11.357億元。於相同期間內，由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運營的零售店的數量從2006年的

風險因素

2,002家增至2007年的2,186家及至2008年的2,491家。我們計劃繼續通過與我們的分銷商合作開設旗艦店及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來擴充我們的零售網絡。有關擴充計劃或會令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出現嚴重不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將能足以落實我們的業務計劃或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此外，倘我們無法於有需要時獲得額外資金，我們不一定能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為了於中國主要城市開設該等旗艦店，我們需要物色並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取得合適的物業。鑒於在該等城市的黃金地段較為珍貴，且其租金亦相對較高，故未能保證我們能取得理想的地點並按經濟上可行的條款開設旗艦店。此外亦無法確保我們的分銷商將履行我們分銷網絡的擴張計劃。

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會有限，這可能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策略延遲或不能完成。

迄今為止，我們主要以營運現金流、從當地銀行機構借得的銀行貸款、股東墊款及股東注資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需要提供資金。由於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張，故我們未來的營運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可能會增加。我們籌借額外資金的能力將視乎我們現有業務的財政穩健狀況及我們能否成功推行主要策略性措施、及財務、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其他因素而定，而部份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或未能按合理條款及於規定時間成功籌集所需資金，或甚至未能籌集所需資金。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籌借額外資金或倘若新資金的籌集成本高於我們先前的資金籌集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及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類似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能力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其他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中大部分成員已在本公司任職超過八年。他們的才能、努力、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王氏兄弟的領導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舉足輕重。我們已與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訂立為期三年的合約（包括不競爭承諾）。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合約將不會被終止或被違反。至於我們的財務總監余致力先生，其合約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自動重續，除非我們或余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可終止。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中任何成員（尤其是王氏兄弟中任何一人）的離職，或會對我們的管理及發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銷售人員及設計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員工的能力。男裝行業在招聘具有專長和技術的合資格員工方面競爭激烈，而我們亦經常在招聘合適員工時遇到困難。我們日後亦可能需要提供更優厚的報酬及其他福利，以吸

風險因素

引及挽留該等員工，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具備足夠資源滿足員工需求。該等困難或會限制我們的產量或降低我們的經營效率及產品質量，而這可能會令我們的盈利能力出現下滑及限制我們增長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易受季節性波動及惡劣或反常天氣狀況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趨勢影響，冬季及秋季系列的銷售額水平明顯較高，而春季及夏季系列的銷售水平則較低。因此，將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未必有意義，不能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而加以倚賴。未來報告的任何季節性波動或會與我們的投資者的預期並不相符。這可能會導致股份的成交價出現波動。此外，由於我們在很大程度上按季節性週期經營業務，因此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或外包生產商因惡劣及反常天氣狀況而未能準時交貨，該季的銷售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易受惡劣或反常天氣狀況的影響。舉例而言，反常暖冬或涼夏期間的延長或會令我們的部分存貨不適合在該等反常天氣狀況下出售。該等惡劣或反常天氣狀況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知識產權被侵害或被指稱可能因侵害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遭其索償。

我們的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優勢非常重要。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法律來保護我們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不能保證第三方不會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亦不能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將足以避免此類侵害或產品被他人仿製。我們曾遭遇過冒牌產品在中國境內某些地區銷售的情況，惟我們迄今所遇到的有關情況並非事關重大。不論有關侵害是否重大，我們仍會竭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執行或保護知識產權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高度關注，並且可能需付出高昂代價，而任何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行動的結果可能難以確定。當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時，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有關我們的產品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知識產權的索賠。倘我們於被控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中敗訴，且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使用該知識產權的特許權或甚至根本不能取得特許權，或不能迴避該知識產權而進行設計，則我們可能被禁止製造或出售依賴使用該知識產權的產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

風險因素

的業務及聲譽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而該等法律訴訟及其後果可能會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上述種種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政或生產設施如有任何嚴重損壞，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分銷商需求及履行與分銷商的合約責任的能力及我們業務增長的能力非常依賴我們設施能有效、正常及無中斷運作。電力故障或中斷、設備失靈、故障或表現未符標準、火災或自然災害(如暴風雨、嚴重的冬季風暴、洪水、旱災或地震)對樓宇及其他設施造成的破壞，將對我們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嚴重影響，並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且我們保險政策可能不足以彌補因該等樓宇、設備及基建設施遭受的破壞。此外，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甚至無法投購有關戰爭、恐怖襲擊、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天災等引致的若干類別損失的保險。任何該等事件及我們現有保單未能覆蓋的任何虧損或負債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對產品責任、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索償，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產品均在中國出售。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因而須動用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申索進行申辯。我們認為，由於中國在有關產品責任申訴方面的法律概念已開始發展並趨完善，而我們的產品可在當地出售，故該等產品責任申索風險將會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產品的品質進行有效或充分的控制，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不會受到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勝訴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此外，我們並無就財產損害、人身傷害或環境責任的申索購買第三方責任險。就該等申索進行申辯或訂立和解協議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會遭罰款或制裁，致使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能須就社會保障保險計劃補足未支付的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合資格獲得有關福利的僱員向若干社會保險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的國家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附屬公司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須向有關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總額為應付該等員工工資的29.2%，其中包括以下供款(i)養老保險費，比率為18%；(ii)醫療保險費，比率為7.5%；(iii)失業保險費，比率為2%；(iv)工傷保險費，比率為1%；以及(v)生育保險費，比率為0.7%。

由於我們的員工(尤其是於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的外省勞工)流動性相對較高，加上社會福利於中國各地有不同程度的發展，因此於執行上難以發展出一套全面的系統以妥善管理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所有員工的社會保障供款。因此，利郎中國及利郎福建的社會保障供款百分比(以作出供款的金額及我們實際的員工成本總額比較計算)介乎工資總額的0.67%至10.82%，供款金額較適用的國家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比率為少。

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已支付社會保障供款約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有關部門已於2008年7月15日確認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已及時向社會保障保險基金作出所有必需的供款，以及參與僱員的現有數目、供款基準及供款百分比均遵守當地規例。有關當局於2009年7月17日確認，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已及時對社會保障基金作出所有必要的供款，並於2009年8月10日再次確認，利郎中國及利郎福建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已適時向社會保障基金作出全部所需供款，且利郎中國及利郎福建將毋須支付任何未繳納的社會保障供款。假設我們須根據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作進一步供款，我們預計我們或須就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作出約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12,9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的額外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會被相關社會保障局命令於指定時限內繳付未完成的供款，而倘該等款項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繳付，則可能會就未完成供款按每日利率0.2%徵收逾期費用。每名處理人員亦可能被罰款最高人民幣2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支付亦並未向相關社會保障局命令支付任何該等未完成供款。為數約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8,2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的退休福利供款撥備已列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

風險因素

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數字乃基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加盟本集團並於2008年12月31日仍於本集團服務的員工的薪金的18%計算。然而，有關撥備或未能達到適用國家法例及法規的供款要求。倘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作出額外供款，或倘我們的退休福利供款撥備未能達致有關社會保障局所要求的實際金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極其倚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供資。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是否具備資金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的債務，乃取決於我們從此等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出現負債或虧損，則該等負債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利潤淨額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撥出部分利潤淨額作為法定儲備，而此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或發行的銀行信貸融通限制性契約或其他協議或債務工具，亦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的能力，從而會限制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此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與用途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債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變動所引致的消費者支出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產品銷售。我們業務的成功與否乃視乎中國消費市場的狀況及增長，而有關狀況及增長則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與中國的個人收入水平及其對消費者的消費水平的影響，而目前許多國家及地區的消費水平已大幅下滑，且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持續低迷。消費者的消費水平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確定性、稅項、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經濟的過往增長率將可持續，亦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及中國消費市場的預期增長率(包括本文件中「行業概覽」一節所述者)將可實現。倘日後中國經濟或消費者消費水平放緩或下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

中國的男裝產品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的男裝產品乃以品牌形象、設計、產品種類、品質、價格、客戶服務及廣闊的零售網絡範圍於市場內競爭。外國品牌的品質及客戶服務普遍較佳，且設計更為時尚，而國內品牌則以價格較相宜且全國零售覆蓋範圍較廣見稱。根據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而採取的自由化措施，外國品牌獲准以較少的限制在中國拓展銷售網絡。此外，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消費者的購買力普遍增強，有較多人能夠負擔購買外國品牌。因此，越來越多的外國品牌已經進入並正在不斷進入中國市場，進一步增加了我們產品的競爭壓力。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與目標市場與國內品牌相近，我們亦面臨國內品牌的激烈競爭。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成功地與其他國內外品牌競爭。倘未能成功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行業概覽」、「業務 — 競爭」及「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競爭」。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所有的營業額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體系在諸多方面均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包括(但不限於)：

- 架構，
- 政府參與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資本再投資水平，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20年裏經歷了顯著增長，但其地理與各經濟分部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體系過渡至傾向市場導向的經濟體系。儘管中國政府自上世紀七十年代末已實施多項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以及在商業企業建立優良的企業管治，惟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管制外幣列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與行業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經濟增長中發揮重大控制權。

近期，中國政府已實施大量措施以阻止經濟過熱。當中某些措施可能令中國整體經濟獲益，但或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緊縮借貸政策或會(其中包括)影響我們的融資能力，從而對我們的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中國社會狀況改變；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用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 稅率或稅務方式的改變；及

風險因素

- 關稅保護及其他進出口限制的減少。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中國關於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規例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構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管理局通知規定，包括法人與自然人在內的中國居民於設立或控制任何以收購中國公司任何資產或股本權益及在海外融資為目的的中國境外公司（統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相關的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此外，身為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均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增資、減資、股份轉讓、合併、分拆、股權投資或對位於中國的任何資產加設任何抵押權益向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更改其有關登記。倘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按規定進行外匯管理局登記與變更，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利潤及任何來自削減股本、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所得款項。此外，不符合上述外匯管理局登記與變更的規定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逃避適用外匯管制的責任。我們現時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已按照外匯管理局通知在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了登記。如該等實益擁有人未能及時根據外匯管理局通知變更外匯管理局登記或如本公司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實益擁有人不遵循外匯管理局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該等實益擁有人被處以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受到限制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享有當前的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稅收規定，我們在國內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以本集團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所得）分別約為28.6%、1.3%、3.4%、2.9%及13.3%。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所得稅法取消了外商投資企業享有的大部分稅務優惠待遇，並對大部分內外資企業採用統一的25%所得稅稅率。然而，外商投資企業部分現時的稅務優惠待遇自新所得稅法生效之日起將有最多五年的寬限期。因此，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期限屆滿，我們將須要支付較高金額的稅款，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的稅務狀況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稅項」。

我們日後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付中國所得稅。

根據新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設在國內的企業可能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我們的大多數管理人員目前均在國內，故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於若干情況下，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來自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此稅，惟不能保證我們將可符合豁免資格。

我們未來股息的價值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會因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減少。

我們乃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以往適用於外資企業的中國所得稅稅法明確免除對境外投資者所派股息徵收預扣稅。然而，根據新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如境外投資者為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該等在中國設有營業場所或地點但其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場所或地點無關的企業），即應付予該等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倘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外國司法管轄權區已與中國簽訂有關其他預扣安排規定的稅收條約，則上述預扣稅或可予以減低。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簽訂的一項稅收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須繳納預扣稅，並以其自直接持有至少25%股權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稅率5%計算。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利郎國際向我們支付股息，故該等股息或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此外，根據新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可能會視我們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該情況下，我們股份的股息以及由身為外國公司的股東從銷售我們的股份所取得的資本收益或會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可能須按10%預扣稅稅率繳稅。倘外國股東須就我們股份的股息或出售我們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支付中國預扣稅，則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重大不良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因實施新的中國勞動合同法而增加。

中國勞動合同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我們的勞動成本可能因推行新的中國勞動合同法而有所增加，特別是因以下條文：(a)於終止僱傭合約時，僱主須按照僱員為僱主工作的年數，以每年一個月工資的比率，向僱員作出金錢補償，惟若干情況則例外(例如，倘固定年期僱傭合約的期限屆滿，而即使僱主提出的條件與現有合約所訂明者相同或更佳，僱員卻不同意重續合約)；(b)於試用期間，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該僱主所僱用同等職位的最低工資水平，或不低於僱傭合約內協議的工資的80%，亦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比率；(c)倘僱員已為僱主連續工作不少於10年時間，或倘與僱員所訂立的固定年期僱傭合約已連續訂立兩次，則僱主一般須與該名僱員訂立無限制合同，除非該名僱員要求訂立固定年期的僱傭合約；(d)倘僱主違反相關規定，未能與僱員訂立無限制僱傭合約，則僱主須由無限制僱傭合約原應訂立的日期起，每月向僱員支付兩倍工資；(e)倘僱主未能於開始僱用僱員當日起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與僱員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則僱主須每個月向僱員支付兩倍工資；及(f)倘僱主所僱用的僱員與另一名僱主的僱傭合約尚未終止或終結，引致該另一名僱主蒙受損失，則僱主須與僱員共同及各自承擔對有關損失的賠償。我們勞動成本可能因推行新的中國勞動合同法而有所增加。

近期在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出現的金融危機及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在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出現的金融危機及經濟狀況可能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在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出現的金融危機可能導致我們業務所在地的部分或所有市場出現經濟放緩或衰退；
- 經濟放緩或衰退，甚或可能出現經濟放緩或衰退的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拖延、推遲或取消其採購(包括過往作出的購買決定)；
- 在艱難的經濟狀況下，消費者可能會通過預先購買我們的產品而力求減少任意開支；

風險因素

- 未必能以合理的條款獲取或根本不能獲取融資及來自其他渠道的流動資金；及
-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的波幅可能加劇。

倘若出現持續的經濟低迷或金融危機，上述風險可能會趨於惡化。

向我們或我們駐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文件或對彼等或我們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所有董事均駐居於中國，且我們的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大部分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與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之間並未簽訂相互承認並執行他國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執行中國以外的法院所作出的任何判決。

外匯管理條例變動、人民幣價值波動或若干中國會計要求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可能對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現時的架構下，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其銷售以人民幣進行)支付的股息。目前，人民幣僅在有限情況下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外商投資企業獲准以外幣將淨利潤或股息匯出中國境外或將此等利潤或股息透過獲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後匯出中國境外。外商投資企業亦獲許將經常賬戶下的項目(包括與外匯交易相關的貿易與服務及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從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中國境內任何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償還外幣貸款的本金額及根據外幣擔保付款，繼續受到重要外匯管制的規限，並須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倘若相關法規日後發生變動，對附屬公司向我們匯款支付股息的能力加以限制，或倘若無法獲得充足的外匯，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與債務償還能力以及支付股份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幣值受到中國政策變動與國際經濟政治發展所規限。自2005年7月21日起，人民幣不再實行單一與美元掛鈎的制度。取而代之的是，與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按每日在監控範圍內的升跌釐定人民幣的價值。然而，匯率可能出現波動，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可能進一步重估，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實現全面或有限度自由浮動，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淨資

風險因素

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的股息換算或兌換成美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鈎)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並未就匯率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再者，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與其他款項的能力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據此僅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及對各不可分派儲備金作出分配後，方允許從累積利潤中派付股息(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下稱「中國會計準則」)及適用法規所釐定)。我們位於中國的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利郎中國及利郎福建各自的公司章程規定，就2008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各個財政年度而言，不少於彼等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並已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除稅後利潤的50%，將撥作彼等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用，並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撥入多個儲備基金，而該等營運附屬公司或會向彼等的股東分派不多於彼等的除稅後利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者)的50%。該等規定及條文可能會限制營運附屬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潤金額，從而影響我們的資金流動性與支付股息的能力。另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可供分派利潤可能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者存在差異。因此，即使我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獲利，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營運附屬公司的分派。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股份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並令投資者可獲的法律保護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法院判例在該制度中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了有關一般經濟事宜的法例及規例，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該等法例在整體上顯著增強了對中國境內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護，尤其是外商獨資企業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多項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數目有限且不具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較普通法律系統下的司法管轄權區內的法律及法規而言具有更多的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與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現有法律或該等現有法律的詮釋或執行發生變動，或國家法例凌駕地方規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大大增加本集團成本及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監管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或分銷商及／或二級分銷商的經營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重大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和突發事件所影響，可能導致出現重大中斷，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當中包括戰爭、暴動、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火災、地震、水災及其他天然災害、疫症、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不論地區性或全球性)或意外如工業事故、設備故障、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運營問題、罷工或其他勞動困難和諸如公路、港口或公用設施等公共基礎設施使用中斷。如我們的運營出現任何此等干預，可能令我們的生產受到中斷、限制或延誤、妨礙我們處理客戶訂單、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令我們須支付額外的資本開支，而以上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不可抗力事件亦有可能對我們分銷商、二級分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零售店的營運表現，及／或我們產品於相關市場的銷售及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08年5月，四川省汶川縣發生黎克特制8.0級大地震。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於四川省合共經營141家零售店，而四川地震除令該等零售店短暫停業外，並無對該等零售店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資產毀壞。該等零售店(位於四川省都江堰的一家零售店除外)於地震後不久已恢復營業及營運。我們於四川省並無任何自有資產、運營及業務，因此就人命傷亡、資產毀壞及／或生產過程的中斷而言，地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影響，亦並無影響我們採購生產材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四川地震不會影響我們的產品於受災地區或在四川省內的整體銷售額或市場需求。於2007年及2008年，我們於四川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10萬元及人民幣5,940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該年度整體營業額的4.4%及5.2%。我們產品於四川省的地區需求倘受任何不利影響，或會對分銷商、二級分銷商及／或彼等各自設於四川的門市的銷售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性肺炎)、禽流感或H1N1型流感(豬流感)疫情加重或其他傳染性公眾健康問題的再度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2年11月至2003年6月，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和地區爆發了新型高度傳染疾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性肺炎」)。2003年7月5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非典型性肺炎已經被有效控制。然而，2004年4月，中國報導了大量非典型性肺炎隔離病例。倘中國(尤其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應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中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及總部的所在地)再度爆發非典型性肺炎、禽流感或H1N1型流感(豬流感)或其他傳染性公眾健康問題疫情加重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多種健康相關因素的影響，包括隔離或關閉我們的辦公場所及製造設施，此將造成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出差受限、主要高級職員與僱員染病或死亡、進出口管制及中國經濟整體衰退。此外，世界衛生組織或中國政府可能建議或強制實行其他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的措施。任何上述事件或其他公眾健康問題無法預見的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於2009年8月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5,300萬元。該等特別股息已於2009年8月20日及21日派付予我們的股東。除上述股息以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彼等當時的股東派付任何其他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我們並不保證日後將支付類似金額或按類似比率派付的股息。本公司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我們的董事視為有關的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和股息金額亦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限，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我們日後派付股息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收取有關股息受上文「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外匯管理條例變動、人民幣價值波動或若干中國會計要求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可能對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極其倚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供資」所述的限制所規限。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男裝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取材於政府官方刊物，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男裝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取材於一般被認為乃屬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應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中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風險因素

可靠性。該等資料未經我們或[●]，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或彼等並無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未必相符。由於收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瑕疵缺陷或缺乏效率，或已刊發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及存在其他問題，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據無法進行比較，且不應對其過度倚賴。再者，概不保證上述資料的呈報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或完整性與其他資料一致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然而，我們的董事已審慎編製及轉載本文件中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

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考慮自身應對摘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給予多大的依重或重視。且不應過分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而註冊成立，相較於香港法例及其他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較少，故閣下在保障自身的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的企業事務由我們的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公司法與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及司法判例而制訂的法律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我們的少數股東所獲得的保障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下所獲得的少。例如，開曼群島並無制訂與香港公司條例第168A條相等的法規。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條，因公司事務而被不平等地損害的股東可根據該條例採取補救方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並使用諸如「預期」、「相信」、「預計」、「估計」、「可能」、「應當」、「應該」及「將」等前瞻性術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討論及對我們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測。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因此，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該等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基於該等假設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上述風險因素所確認者。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應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中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風險因素

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被一併考慮。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而履行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